

112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議題結論報告

團隊名稱：移居・宜居城市

討論議題：青年移民工的居住困境

辦理時間：113年9月29日（日） 10:00-17:30

辦理地點：臺南北華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北區長北街50號）

一、現行議題狀況以及問題

- 議題現狀一：租屋相關資訊無法適應不同文化與語言需求，未有足夠之可近用性。
 - 雖然有翻譯不同語言的定型化契約，但是新住民多不知道相關訊息
 - 租屋補貼等有利於降低經濟負擔的政策新住民多難知悉
 - 不知道可以到哪裡找到相關的訊息，有時仲介與老闆未必能提供協助，整體而言缺乏集中相關資訊且易看見的平台
- 議題現狀二：現行移工宿舍多難滿足移工烹飪及信仰等需求。
 - 受限預算問題，宿舍基本上都是多人共住，沒有個人空間
 - 同宿舍或許包含來自不同國家，擁有不同文化或信仰的同事
- 議題現狀三：新住民及移工在其工作背後仍有身而為人之多面需求，現今政策缺乏完善支持體系，過度強調同化而反使其難以建立歸屬感。
 - 遇到居住困境沒有可以分擔心境、困境負擔的傾訴對象，相較而言未有完整的心理支持方案及社群。
 - 新住民家長容易面對社會及鄰里對其教養能力之不信任，增添育兒不友善。
- 議題現狀四：現行培力方案未能有效降低族群距離感及隨之而來的居住機會排除。
 - 新住民難以與房東建立關係，房東及鄰里也難以在日常得以理解移民、工的文化認識及多元族群理解和溝通，影響到租屋的機會。
 - 現行空間設計及社區的規範多強調同化，未能適應族群文化的多元基本需求及

附件4

友善的社區互動。

- 相關協調者未能獲得足夠協助與培力，從而影響移民工的需求難被回應。如：仲介因服務案量過大，難以回應移工的需求；雇主責備制度期待有家長式全面管理移工的角色，同時回應移工居住需求的成本過高，卻未獲得足夠協助。

一、結論或建議

- 建議一：相關政策應有主要利害關係人參與，並在各方面政策上都應有多元文化指標，建立多元文化觀點及增加多元語言及文化之於資訊之可近性。
 - 提供多元語別的契約、規定書；可與民間組織合作，除定型化契約外，針對不同需求，提供更細緻格式化的多語言的契約標準，讓房東可感受到與移民工溝通之成本降低
 - 移工參與到相關規章、互動準則的討論，才能解決具體需求
 - 居住政策應有多元文化指標，應由文化部及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協助社區得以建立並注入多元文化觀點
 - 辦理移工居住正義檢視相關活動時，外交部及其相關單位應積極和移工母國合作討論
 - 公部門資訊應透明化，並推廣到民間層次的各利害相關單位
- 建議二：建立回應居住正義議題的熱線。
 - 現行熱線及網站並未包含「居住」相關議題，且熱線僅在平日工作時段服務，難以妥善回應需求
 - 提升並整合既有專線與窗口的服務項目與時段，並擴大普及
 - 對於新住民家庭有益的方案，如：新住民發展基金等資源未能有效被得知，這些重要資源與政策應需可推播到新住民家中
 - 除了一般資訊的推廣與諮詢，也應建立移民、工居住相關權益申訴管道，並且包含各方利害關係人
- 建議三：提供更多元涵融且促進溝通及理解的活動資源，鼓勵房東鄰里社區認識新住民，減少社區環境中的互相猜忌
 - 透過多元鄰里示範社區作為典範，讓更多社區可以效法學習提供多元語別的契約、規定書

附件4

- 可以由民間組織帶頭推廣移工和本地人混居的共生住宅、喘息空間等制度及模式，促進相互理解與相處的典範
 - 輔導推廣移房租屋市場，並明定修繕責任之歸屬
- 建議四：提升移工宿舍規章之合理性與對於相關業者之輔導，讓欲配合的廠商不會難以適從
 - 新建移工宿舍由政府輔導媒合理解移工需求的建商來開拓未來移工宿舍的建制
 - 針對移工宿舍，由內政部及勞動部輔導協助明列不同企業規模的宿舍規章及輔導不合規之宿舍修正，並且制定符合移工基本人權的檢視規章，讓企業有善盡社會責任的合理參考方向
- 建議五：更多元涵容的培力方案，需以生態網絡系統性看待政策，並邀請更多且跨域的利害關係人，全面提升文化敏感度與多元文化觀點，而非只邀請移民工及其子女
 - 專業者也需要具備相關的概念與技能，如：
 - 移工訪視調查員應有文化敏感度、族群主流化、居住正義觀念的培訓
 - 翻譯人才量能及資訊專業度很重要，尤其是針對多語化、協調員、申訴環節
 - 仲介作為移工及老闆的重要橋樑與管道，其量能及技能亦為重點，尤其是針對相關資源取得等，也需具備一定文化敏感度及對於相關生活、文化的增能
 - 對於相關居住政策，在懲罰外，宜以輔導為優先，針對輔導現存不符合規範的宿舍輔導修正